



36755 – 献牲的条件

السؤال

我想替自己和孩子们献牲，教法对献牲有具体的要求吗？或者我可以用任何一只羊献牲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献牲的条件有六个：

第一个条件：

献祭的牲畜必须是骆驼、牛和羊（包括绵羊和山羊），因为真主说：“我为每个民族制定一种供献的仪式，以便他们纪念真主之名而屠宰他所赐他们的牲畜。”（22:34）。

第二个条件：

必须要达到教法规定的年龄：可以宰一岁的山羊、足够半岁的肥壮绵羊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只宰满两岁的牲畜；若找不到，可以宰满一岁的羊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；或者五岁的骆驼；或者两岁的牛。

第三个条件：

献祭的牲畜一定要健全，不可宰独眼的、瘸腿的、有疥癬的、瘦弱的。

不能有以下的四种缺陷：

- 1 明显的独眼；眼睛深陷，或者向外突出，或者瞳孔变白，那是独眼的标志。
- 2 明显的疾病，疾病的症状在牲畜的身上很明显，比如导致牲畜无力去草场和食欲下降、发烧、破坏



肉质或者影响健康的明显的疥疮、影响健康的很深的伤口等。

3 明显的瘸腿；其跛脚的程度妨碍牲畜正常行走。

4 瘦弱无膘；白拉伊·本·阿兹布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有人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献祭的牲畜中需要谨防的事项，他说：“四种牲畜不能做献祭：明显瘸腿的、明显独目的、明显有病的、瘦弱无膘的。”伊玛目马力克在《穆宛塔》辑录，在其它的圣训经中辑录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我们当中站起来，他说：“四种牲畜不能做献祭：……”然后叙述了同样的内容。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（1148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这四种缺陷妨碍献祭，如果有与之相似的、或者更加严重的情况，都不能做献祭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1 眼睛不能视物的瞎眼的牲畜。

2 吃得过饱而肚子圆滚的牲畜，直到食物消化、粪便正常和危险消失。

3 遇到难产的牲畜，直到危险消除。

4 因为窒息、或者从高处跌落而生命危险的牲畜，直到危险消失。

5 因为残疾而无法走路的牲畜。

6 一只前腿或者后腿被割断的牲畜。

这六种情况，以及上述的四种缺陷，不能做献祭的牲畜一共有十种。

第四个条件：

牲畜必须是献牲者拥有的财产，或者是教法允许他的，或者是牲畜的主人允许他的，所以用没有所有权的牲畜献祭是无效的，比如抢劫的、偷盗的、通过虚伪的借口霸占的等，因为不能用违抗真主的罪恶去接近真主，孤儿的监护人可以用孤儿的钱财宰牲，如果当地的习惯如此，而且他如果不宰牲，就会心情沮丧。

代理人在委托人的允许之下，用委托人的钱财宰牲是正确有效的。



第五个条件：

不得牵扯别人的权利，所以不能用抵押的牲畜做献祭。

第六个条件：

要在教法规定的时间内宰牲，就是在宰牲日的节日拜之后，直到“泰什里格”最后一天的日落，也就是伊斯兰历十二月的十三日，宰牲的日子一共有四天：礼拜后的节日，以及之后的三天；谁如果在节日拜之前宰牲，或者在第十三日的日落之后宰牲，那么，他的献祭是无效的，证据就是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白拉伊·本·阿兹布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在节日拜之前宰牲，他只给他的家人提供了肉食，与献祭没有任何关系”。准德布·本·苏福扬·柏哲利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看到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他说：“谁如果在做节日拜之前宰了牲，就让他另一个地方重新宰牲。”奈比舍·海兹利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“泰什里格”的日子就是吃喝与纪念真主的日子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。但如果他有从“泰什里格”的日子里推迟宰牲的借口，比如献祭的牲畜逃跑了，并不是他的疏忽造成的，等找到它的时候已经错过宰牲的时间；或者他委托他人宰杀，而代理人忘记了，等他记起的时候已经超过了这是的时间，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，可以在超过时间之后宰牲；这是类比的结果，犹如一个人因为睡着了、或者遗忘而没有按时做礼拜，他必须要在醒来或者记起的时候做礼拜。

可以在白天和晚上宰牲，在白天宰牲是最好的，在宰牲节的演讲之后宰牲是最优越的，第二天比第三天更好，以此类推，因为在其中表现了积极行善的行为。

真主至知！